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1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李斯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自 2025 年4月1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梅卿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 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斯女士,1986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意大利多莫 斯设计学院设计管理专业硕士。2010年至2015年先后就职于上海甲秀展览服务有限公 司、迪生创建、上海静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专员、品牌主管; 2015 年至 2019 年东莞市赣兴光学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22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辰光医疗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聘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职工代表监事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日